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听取有关汇报后，就会议相关内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关于对《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》及《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》的独立意见

事前认可意见：公司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，是为了解决其融资的正常商业行为，被担保公司的资质良好、生产可持续，公司为其担保对公司业绩没有影响，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意见：公司第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。在审议担保事项时，公司董事会充分考虑了被担保公司的反担保能力，上述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 关于对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委托贷款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目的是为了保证所属子公司项目建设、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将委贷临汾热电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胡俞越 吕益民 余春宏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